

## Disclosure

A19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7-2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9月20日下午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康玉坤董事委托董树平、高建平、陈国威、黄孔成三人出席,独立董事委托林炳坤、王刚出席)。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2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根据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差额投票的方式产生15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

股权董事候选人7人(以提名股东股权大小为序):高建平、廖世忠、陈国威、蔡培照、罗强、李晓春、黄孔成。

高管董事候选人3人:李仁杰、康玉坤、陈德康。

独立董事候选人5人(以得票多少为序):许斌、林炳坤、邓力平、巴曙松、王国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委员会设置并修订章程的决议。

同意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并,成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部分职能做出调整,并相对应章程行章对条款做出修改。

同意将“听取董事会关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监管意见的通报,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从现行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职责中删除。

同意将对外股权投资和固定资本投资审批权限做如下调整:

1. 将现行章程“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的,由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制订方案,董事会批准”修改为“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且在3亿元以内的,且一年内的累计金额未超过10亿元的,由高级管理层制订方案,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批准;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大于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或大于3亿元)的,或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10亿元的部分,由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制订方案,董事会批准”。

2. 将现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2亿元以下的(大于5000万元)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批准……”修改为“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3亿元以下的(大于5000万元)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批准……”。

该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生效。具体章程修订条款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决议。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且相关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达到50亿元。根据工商注册要求,现申请将本行注册资本由3999亿元变更为5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4日

附件: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建平:男,1969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副经理,兴业银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主任,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福建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科研组织处副处长、副研究员,福建省财政科研所副所长,福建省财政学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福建省财政科研所所长,兴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国威:男,196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会计主任,华信地产财务集团会计部总监,澳洲纽西兰银行(香港)财务管理部主管,瑞信主管,美国大通银行(香港)会计部主管,香港大新金融集团副总理兼集团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恒生银行执行董事兼财务主管。现任恒生银行执行董事兼财务主管,兴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蔡培照:男,195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保险与保险统计主任、人事与行政部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监,新加坡吉宝达利银行投资与策划部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管理官。现任丰益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丰益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兴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罗强:男,1950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花旗银行亚太区业务风险审查官,中国华夏区业务负责人,摩根银行亚太地区培训负责人,大中华地区风险经理,欧洲结算系统亚太地区高级信贷官员,花旗银行亚太金融市场地区信贷官员,现任国际金融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首席信贷官员,花旗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李晓春:男,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航天第二研究院物资部助理员、副处长、处长,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黄孔成:男,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投资管理处业务主办、业务综合主管,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综合主管、

企业投资主管。现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兴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李仁杰:男,196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筹建组组长、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兴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康玉坤:男,196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信贷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兴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许斌:男,63岁,经济学博士。1962年起开始从事金融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中国光大银行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并兼任中国银行行业协会副主席,原光大人寿董事长。

林炳坤:男,1949年8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历任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外汇储备管理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市场监察部顾问、香港金融管理局货币管理及金融基础部高级顾问(市场顾问)。林先生拥有逾40年的金融从业经历。

邓力平:男,196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加拿大 Mount Allison 大学经济系教授(终身教职),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国贸系主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厦门大学助理副校长。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兴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巴曙松:男,1969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发展规划部副处长,中国银行杭州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高级经理,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主任。现任国研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兴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提名许斌、林炳坤、邓力平、巴曙松、王国刚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书面同意出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

声明人许斌、林炳坤、邓力平、巴曙松、王国刚,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根据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许斌、林炳坤、邓力平、巴曙松、王国刚

2007年9月20日于福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负责本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慎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七)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核;

(八)审慎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向本行出具的监管通报,审议关于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改说明:将原审计委员会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进行合并。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新聘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

案的实施;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改说明:将原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分解至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

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内审审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

会报告审计工作成果,并不定期地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专题报告。

注:黑体斜线修訂标记为删除的内容,黑体下划线修訂标记为增加的内容。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7-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日:2007年10月19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

出席登记日:2007年10月15-16日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0月19日召

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7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8:00-8:45签到。

二、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9月3日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于2007年9月5日公告有关

决议)

(三)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委员会设置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于2007年8月16日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于2007年8月20日公告有关决议)

(五)审议《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资格:

(一)截至2007年10月12日下午三时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